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或“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贵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 号）。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作为发行人，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公司的会后有关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现对本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中泰证券、中天运会计师、广发律师分别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因原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娄新洁工作岗位变动，后续中天运会计师年审工作签字人员由陈晓龙和娄新洁变更为陈晓龙和刘鑫康。除上述事项外，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发生更换；

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中天运会计师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形，中泰证券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卢戈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天运会计师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情况

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中天运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王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6号），给予中天运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王倩以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2007号），对其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中。

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晓红、高冠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给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马晓红、高冠涛以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1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1]56号）对其为东方海洋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中。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90号附1号），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项目，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公司的审计工作。

综上，上述涉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不影响腾龙股份项目审计质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影响。

（2）中泰证券相关监管措施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决定对中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实质影响。

（3）保荐代表人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1年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陈春芳、卢戈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卢戈的监管函》（深证函[2021]102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卢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10、公司报告期内未作盈利预测；

11、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案件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和结果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湘0121民初1712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83,879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照LPR的1.5倍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1年3月8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83,879元及逾期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山东水星天元奥特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施家孟	(2021)鲁1428民初37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890,924.6元及逾期利息。	2021年3月30日，武城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山东水星天元奥特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890,924.6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施家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1)苏0413民初1266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88,487.28元并以688,487.2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0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021年3月15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分期支付货款688,487.28元，其他未开票货款349,446.94元另行协商。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和结果
北京天元橡塑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021)浙0109民特756号	双方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11日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同意分期支付货款1,085,990.53元。	2021年3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目前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北京天元橡塑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赣1002民初5433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92,016.59元并以792,016.59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020年10月20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分期支付货款792,016.59元。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26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5,700元同时退还质保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98,421.42元,暂合计654,121.42元。	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其他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情况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2、公司的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修订版)》,2020年度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为大股东的附属企业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代垫电费累计发生409.71万元,公司为大股东的附属企业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代垫电费等费用累计发生45.29万元。截至2020年度期末,公司无大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经核查，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将上述代垫费用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未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度公司将上述代垫费用作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披露。上述代垫费用的发生主要系厂房历史规划原因，公司整个园区在供电部门只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造成。为减少大股东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决定自 2021 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收代缴电费，相关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关联方按照预估的电费预付给公司电费，先预存电费金额后使用。后续公司与供电部门结算后按照实际电费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修订版)》(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12 号)，经中天运会计师审核，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修订版)》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涉及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一笔 135.34 万元的政府补助时已达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延迟披露一个月。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公司涉及的上述信息披露问题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971,200股，剔除回购的股份后预计送红股85,044,48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31,891,6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6,936,160元。该议案尚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不会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文所述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公司承诺，腾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腾龙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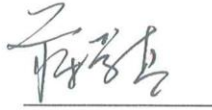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与封卷文件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学真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